##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根 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(周五)下午开市起停牌,并披露了《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1),并于2015年11月26日、12月 3日、12月10日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2)、《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6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5-118)。

此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仪表计量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,该目 标公司全体股东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,拟转让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,转让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, 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协商同意为准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该等股权,并募集配套资金。自停牌以来,公司及有关各 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,已经聘请各中介机构开展目标公司的分立、 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,并在商讨重组方案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18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 完成,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顺利进行, 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 公司已向深 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,预计将于2016年1月19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公司将根据重组 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 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。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,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目前,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,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